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职工代表监事韩梟、翟海英、宋继东

反对第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反对会议决议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“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,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”。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罢免王利侠、杨美鑫、张洪超监事职务后,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韩梟女士、翟海英女士、宋继东先生直接进入监事会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5 项议案《关于提请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之第 15.01 项《关于提请增加补选王玉蓉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、第 15.02 项《关于提请增加补选孟灵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、第 15.03 项《关于提请增加补选周颖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不发生法律效力,王玉蓉、孟灵新、周颖三人未当选公司监事,不具有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的资格,包含该三人的监事会构成违法,因此,本人不认同该监事会及其发出的任何会议通知和形成的会议决议。

职工代表监事：韩梟、翟海英、宋继东

2020 年 9 月 8 日